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度为 4,28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未结算余额为 2,930 万美元，实际收益-93.39 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投机为目的，而是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且是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已开展的额度为 428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 3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金木

彭万华

唐炎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